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
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达 20% 以上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4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与实际发生总金额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关联方鹏城建筑集团承建施工项目未按计划实施，实际需求未达预期；另一方面受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影响，各混凝土场站现金流压力大，放弃了部分关联交易订单，造成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减少。公司2018年发生的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程汉涛、沈险峰、梁 融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